

- 賣方(作為確認人)： 馳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物業： 香港九龍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27樓辦公室A、B、C、D、E、F、G、H、J及K、1樓停車場車位第11、12及13號、2樓停車場車位第33及34號
- 代價： 127,131,300港元
- 付款： 於簽署臨時協議時已支付6,356,565港元的初步按金。
- 於簽署正式轉售及購買協議(「正式協議」)時須進一步支付6,356,565港元的按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進行。
- 代價的餘額(即114,418,170港元)須於完成收購時支付。
- 完成：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買方、賣方及主賣方互相議定的情況下，收購或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 其他： 物業按「現狀」基準出售予買方。於完成時，賣方須將已交吉的物業交付予買方。
- 賣方須按買方的要求及由買方自費並於簽署正式協議時，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買方(其中包括)執行臨時協議、正式協議及／或主協議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正式協議須受主協議所規限及具備其利益。

收購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及零售品牌時裝及服裝項目的業務。

董事擬佔用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辦公場所。董事認為收購將透過以下方式令本集團受惠：(a)提高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及(b)使本集團節省辦公室租賃開支。

收購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類似物業於類似地段的市場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收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合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協議的收購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向賣方(作為確認人)進行的物業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賣方」	指	物業的現時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協議」	指 賣方(作為買方)與主賣方(作為賣方)就物業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兩份買賣協議；
「物業」	指 包括香港九龍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27樓辦公室A、B、C、D、E、F、G、H、J及K、1樓停車場車位第11、12及13號、2樓停車場車位第33及34號的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作為確認人)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轉售及購買協議；
「買方」	指 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馳富有限公司(作為確認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